

# 勞動部推動繼續僱用高齡者 採三級制 放寬補助留用比率

林于倩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聘用副研究員



## ► 壹、緣起

勞動部於2020年12月4日推動施行「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以下簡稱本法），從在職者、失業者及退休者之服務角度，鼓勵事業單位進用或持續僱用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並禁止雇主因年齡因素歧視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建構友善職場環境，確保平等工作機會，促進人力資源再運用。

為鼓勵雇主能持續留用屆齡退休的中高齡員工，延長其職業生涯，並能借重他們的智慧與經驗協助事業單位穩定經營成長，勞動部於本法第21條及第22條訂有

繼續僱用補助措施規定，並依第22條規定，訂定「在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穩定就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且於其中訂定「繼續僱用之補助」專章，以落實本法第3章支持中高齡者及高齡者於職場穩定工作意旨。另依本辦法訂定「繼續僱用高齡者補助計畫」，規範相關申請表件等事項，以鼓勵事業單位留用屆齡65歲勞工，促進高齡勞工續留職場，及世代傳承與交流。

鑒於國內行業面臨缺工影響，為鼓勵事業單位持續留用高齡者充實人力，並配合國家政策發展需要，參考各行業人力需求、高齡者留用的狀況，鬆綁放寬可申請補助之進用比率，以鼓勵高齡者投入缺工

人數較高之行業，也期盼事業單位透過留用屆齡員工，了解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優勢與長處，主動優化職場環境，打造適合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工作場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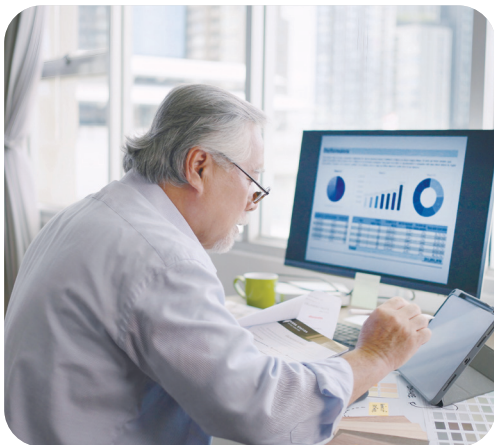
## ► 貳、現況

依聯合國的推估，到2030年時，全球將有51個國家或地區的高齡人口比率超過20%，至2070年全球65歲以上高齡人口數占全球總人數的比率，將從2022年9.8%上升到20.1%，表示平均每3人至4人，即有1位是65歲以上人口。而依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24至2070年）報告發現，我國的工作年齡人口持續減少，年齡中位數已超過45歲，並預估於2034年超越50歲門檻，工作年齡人口呈現中高齡化趨勢。

從勞動部國際調查統計顯示，我國平均退離勞動市場年齡（男：64.6歲；女：61歲）早於日、韓等國家（如日本：男：70.8歲；女：69.1歲、韓國：男：72.3歲；女：72.3歲），由於我國國人退休年

齡較早，加上我國55歲以上勞動參與率仍低於日本、韓國等主要國家等情形，使我國勞動力呈現早出的型態，在高齡化社會急速發展下，導致高齡者人口的增加、年輕人口減少，整體勞動力減少、社會保障費用持續增加及高齡者希望工作內容與型態多樣化等問題發生，人才供需在產業間出現失衡現象。

然而，人才是國家發展的基礎，從國家發展委員會2020年辦理的「2021-2023年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報告顯示，多項產業存在人才短缺的情況，因此，在勞動力來源持續縮減情況下，事業單位招募人力難度增加，產業人力短缺成為未來持續需面對的問題。而在事業單位內工作多年的中高齡者及高齡者，正是事業單位人力短缺的重要解方，透過繼續僱用補助的推動，已有許多事業單位開始調整僱用觀念，持續增加留用屆齡員工充實人力缺口。為鼓勵事業單位持續留用高齡者，勞動部特別在今年放寬繼續僱用補助規定，參考各行業職缺狀況和留用情形，放寬特定行業的繼續僱用比率不受30%限制，也延長補助計畫受理時間，期盼讓更多雇主與中高齡者及高齡者都能因此受益。



## ► 參、現行規定及放寬重點

### 一、申請資格

- （一）具就業保險投保單位之民營事業單位、民間團體（不含政治團體及政黨）或私立學校。

(二) 雇主具有持續僱用屆齡65歲員工之意願，且符合下列條件者：

1. 繼續僱用之65歲員工人數，達其公司申請下一年度僱用65歲員工總人數之30%，情況特殊經公告者，不在此限。
2. 繼續僱用期間達6個月以上。
3. 繼續僱用期間之薪資不低於原有薪資。

**二、補助標準：**依僱用人數第1到6個月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1萬3千元，第7至18個月每人每月補助1萬5千元，最高補助25萬8千元。

### 三、放寬規定

(一) 申請期限延長：每年度9月1日至10月31日間，受理下一年度繼續僱用高齡者計畫，特殊情形者，得另行公告。2024年申請期限延長，自9月1日至12月31日止。

(二) 事業單位補助比率放寬：從單一比率調整為三級制，除現行比率30%外，增列25%及20%二個級距，計有機械設備製造業等25個行業適用。

1. 繼續僱用比率20%：農林漁牧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2. 繼續僱用比率25%：食品及飼品製造業、飲料製造業、菸草製造業、木竹製品製造業、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基本金屬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家具製造業、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營建工程業、運輸及倉儲業、住宿及餐飲業、不動產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其他服務業。

3. 繼續僱用比率30%：非屬上述業別之其他行業。

## ► 肆、結語

勞動部致力推動「繼續僱用高齡者補助計畫」，運用津貼補助措施增加誘因，除協助事業單位為達到法定退休年齡的員工提供繼續工作的機會和安排，亦使高齡員工繼續參與勞動力市場，發揮他們的經驗和專業知識。自2021年推動迄今已幫助超過6千名高齡者繼續工作，對於明(2025)年即將邁入超高齡社會的我國，持續推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相關就業計畫，是未來值得強化與努力的一環，亦有助於活化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勞動力，促進國內人力資源運用。